

新竹縣橫山鄉大肚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代課(鐘點)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一、依據「中小學教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教育部及新竹縣政府所訂之有關規定。

二、報名及甄選日期：

	報名日期	甄選及放榜日期
第1次甄選	114年1月13日(一)	114年1月13日10時10分甄選，16時前公告
第2次甄選	114年1月16日(四)	114年1月16日10時10分甄選，13時前公告
第3次甄選	114年1月17日(五)	114年1月17日10時10分甄選，13時前公告

說明：

-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月12日(日)中午12:00止，採線上報名方式。至於第2、3次甄選時間則截止日期為前一日下午15時，逾時不予受理。各次甄選皆於上午10:10開始甄選，並請提早30分鐘前(9:40)至人事室報到。
- 報名方式：一律採google表單方式線上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報名時間以表單填寫送出時間為據，重送者以新送出時間為準)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X3AxnPrfEMTFPkry9>
當日甄選作業完成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教育網；錄取人員請於公告隔日中午12時00分前至本校人事辦理報到手續，否則視同不願受聘，且取消錄取資格，並另行通知次一排序人員依序遞補。
- 第1次甄選已有錄取人員，不再進行第2、3次甄選，以此類推。請參加甄選人員務必注意錄取名單公告，若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 第3次甄選辦畢後，如未足額錄取，則續辦第4次至第12次甄選，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三、報名資格：

第1次甄選	實缺代理及延長病假代理教師：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第2次甄選	實缺代理及延長病假代理教師：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甄選 至 第12次甄選	實缺代理及延長病假代理教師：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u>大學以上畢業者</u> 。

四、報名地點：新竹縣橫山鄉中豐路二段157號(本校人事室，電話：03-5932380轉24)

五、報考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

(二)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或未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決)確定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2條各款情事者及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如發現，錄取後取消其資格，經聘任者依規解聘。

六、報名手續：參加甄選時應繳交下列表件

填寫甄選報名表1份、個人簡歷表(A4)1份及切結書1份，加蓋私章(私章攜帶備用)。

(一)資格審查：繳驗國民身分證、國小教師證書及學經歷服務證件。(繳驗正本，留存影本)。

(二)經歷審查：驗服務成績及年資證明。

(三)交報名表，完成報名手續。

附註：

1. 畢業證書、學分證明如係影印本者，需加蓋原發證學校印信或教務處章戳，其他章戳不予採認。

2.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

3. 若學經歷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正本)上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且未有戶政機關證明者，均不

得報考。

4. 男性報考者，應繳驗退伍證明或權責機關出具可於114年2月1日以前退伍或免役之證明文件。
5. 備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彩色相片1張。
6. 需先線上報名，後於現場報到，且需本人親自到場參加甄試。
7. 有關證件一律當場查驗、繳交，事後不受理。

七、錄取名額：

- (1)、因教師退休所增實缺：1名。【擬擔任三年級社會課、中年級綜合課、一年級視藝、表藝、低年級國際教育之課程】
- (2)、國小延長病假代理缺：1名。【擬擔任四、五年級社會課、五年級書法課、低年級健康課之課程】

※聘期：

1. 退休所增實缺代理教師聘期：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2. 延長病假代理缺：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1日，惟該師如提前銷假返校復職則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另依聘期以後聘任之，則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實際聘期起訖及敘薪方式依新竹縣政府之規定辦理。

※除正取外，備取若干名，本學期如有新增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八、甄選方式：

- (1)、口試：占100%
 - 1、教育理念(占25%)
 - 2、表達能力(占25%)(口齒不清、語音不準確等者，不予錄取)
 - 3、專長(占40%)
 - 4、儀態(占10%)
- (2)、總分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

九、考試地點：本校校長室(如有更改將於現場公告)。

十、其他：

- (一)甄選錄取人員應於114年2月10日前繳交蓋有合格章戳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胸部X光、辨色能力、聽力檢查均應正常，且無痼疾或傳染病等，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聘期由實際代理日起至聘期結束止，若有修正以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公告為準。
- (三)錄取人員經聘任後不報到或報到後中途離職者，2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辦理之代課教師甄選。
- (四)凡經聘任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敘薪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之規定，以學歷支薪，不採計其曾任私立學校教師或公立學校代課、代理之年資提敘。
- (五)凡因天然氣候因素需更改甄選日期時，於本校公佈欄及縣網學校公告區公告。
- (六)本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填報。 網址：<https://ddes.hcc.edu.tw/>
-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新竹縣橫山鄉大肚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評分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

報考類別	☐ 代理教師(科別：) ☐ 鐘點教師(科別：)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科別：)						(二吋、半身) 貼相片處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籍	☐ 本國籍 ☐ 非本國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家： 手機：			
戶籍地址				e-mail				
通訊地址				現職				
最高學歷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_____大學_____系所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_____大學_____系所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合格教師證科別及字號				取得 年月	年 月	本土語 言認證		
切結書	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2條、第33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如經發現將無條件解職。 2、 與校長或單位主管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2條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3親等關係。☐有(親等) ☐無 3、 本人經甄選錄取，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4、 本人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將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5、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本人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6、 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本條件及資格審查	國民身分證及退伍令				☐ 符合 ☐ 不符合		審核人蓋章	
	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經歷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研習證明(僅需提供與應徵該缺額有關研習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有 ☐ 無			

教師個人簡歷

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最近三年代理代課經歷			
學年度	請條列代理代課之學校及擔任年級或 科目	起迄時間	
113學年度上學期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請條列： 1. 個人特殊才藝或獲獎紀錄 2. 簡要經歷與功獎紀錄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暨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向業務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縣橫山鄉大肚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新竹縣橫山鄉大肚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新竹縣橫山鄉大肚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保證：
(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2條、第33條暨教師法第19條各項規定之情事。(二)所繳附證件及填寫資料均屬實無訛。如有不實，除願負民刑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得逕行取消本人錄取資格；如已聘用，本人同意無條件溯及解聘，並返還所受領之薪津及其他費用。

此致

新竹縣橫山鄉大肚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